#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汉朔科技

2、股票代码：301275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240.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224.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85倍。

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
|---|---|---|---|---|---|---|
| VU.PA | VU | 37.5676 | - | 1,242.81 | 33.08 | - |
| PRICb.ST | PRIC B | -0.2020 | - | 6.50 | -32.17 | - |
| 248070.KS | Solum | 12.1468 | - | 91.19 | 7.51 | - |
| 境外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极值） | | | | | 20.29 | - |
| 300609.SZ | 汇纳科技 | -0.2833 | -0.3235 | 26.93 | -95.06 | -83.26 |
| 002881.SZ | 美格智能 | 0.2464 | 0.1412 | 56.14 | 227.84 | 397.56 |
| 300638.SZ | 广和通 | 0.7362 | 0.6998 | 37.17 | 50.49 | 53.11 |
| 603236.SH | 移远通信 | 0.3467 | 0.0217 | 89.93 | 259.42 | 4,150.70 |
| 688159.SH | 有方科技 | -0.4178 | -0.5414 | 47.00 | -112.50 | -86.82 |
| 境内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极值） | | | | | 50.49 | 53.11 |
| 整体平均值（剔除极值） | | | | | 30.36 |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数据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境外可比公司相关数字换算为人民币单位，汇率采用2025年2月25日中间价；

注4：境外可比公司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2023年扣非后EPS和市盈率数据；

注5：根据汇纳科技、有方科技的2023年度报告，汇纳科技、有方科技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扣非后）亏损，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注6：境外可比公司Pricer 2023年净利润为负，在平均静态市盈率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7.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1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2月25日（T-3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8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3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1号楼1层裙楼和4层、5号楼7层

3、联系人：林长华

4、电话：010-84938117

5、传真：010-849339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联系人：张军锋、任志强

4、电话：010-65051166

5、传真：010-65051156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19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未收到合同所有相关方盖章的正式文件；当前仅为公司履行完内部审批及用印流程寄送相关方的阶段，公司尚未取得经所有相关方签署并生效的正式合同文件，存在可能不能完成签署合同的风险。

● 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司子公司作为本次联合体中的成员，将根据签署的合同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安排，取得相对应的收益。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合作期限为确定期限7年+不确定期限的模式，未来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第二批次需以招标人正式下单且相关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开始计算，相关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子公司中标公告（公告号：2025-006），现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安排签署该中标项目的正式采购框架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

乙方三（联合体成员）：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斯”）

预估框架总合同（含税）：人民币445,235.616万元

服务内容：乙方在【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提供数据中心机电相关配套服务（“乙方机房机电服务”或“数据中心机电服务”），乙方承诺其有权并负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IDC业务及IDC增值业务发展的需要，以甲方为签约方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协议及其附件以及甲方要求的数据中心机电标准。

服务进度：

甲乙双方已确认基于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为满足150MW-IT容量的机电资源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提供机电资源服务，具体已确认批次如下：

第一批次：【2025】年【5】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B10机房楼合计【30】MW-IT容量，的机电服务资源并完成甲方初验；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终验。

第二批次：剩余120MW-IT容量的机电资源服务第二批次进行交付，以招标人正式下单且相关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开始计算，120日历天内初验交付，初验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终验。

提供时间以甲方实际下单为准。

最终机电资源服务内容以实际检验为准。

服务期限：

第一批次：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35】年【5】月【31】日止。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2032】年【6】月【1】日起，甲方有权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二批次：以招标人正式下单且相关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开始计算，120日历天内初验交付，初验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终验。自项目终验后10年止。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项目终验后7年起，甲方有权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

机电资源服务根据第三章第五条约定时间提供后并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随启随租（以订单生效日期次日起算），机柜托管费按实际天数计费。

框架整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止。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交付后，租赁期限不足10年，则经双方友好协商顺延至10年。

关于续约：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六（6）个月】双方可另行协商协议顺延或者签订新协议，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间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和使用率承诺均不得高于本协议之约定。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违约与赔偿”约定外，双方还应遵守本条及相关附件中的违约赔偿条款约定。

（2）乙方应配合甲方按项目终验时间排定项目进度计划，并认真分析机电和场地土建总包单位配合交叉作业时间及工序要求，在土建封顶前与甲方及场地土建总包单位沟通协商，争取分区分阶段开展工作，尽早进场，确保产格按照项目交付时间完成交付。项目整体交付延期或未按照每期进度目标要求的初验和终验时间完成检验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IT送电和通水时间每延迟一天应就首批30MW-IT的机柜租金给与甲方降低5%的价格优惠。

（3）如乙方逾期提供数据中心机电资源服务及相关配套、综合技术服务的，逾期未超过三十（30）日（不包括30日）的，乙方每天按当月应付金额月服务费计算的日服务费（即当月应付金额月服务费/30，“日服务费”）或50万元（孰高）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月度服务费扣除）；逾期三十（30）日至六十（60）日（包括30日但不包括60日）的部分，乙方每天按日服务费的（2）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月度服务费扣除）；逾期超过六十（60）日至九十（90）日（包括60日但不包括90日）的部分，乙方每天按日服务费的三（3）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月度服务费扣除）；逾期超过九十（90）日（包括9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为免异议，提供时间以经甲方初验通过时间为准，日服务费应按照乙方逾期提供的每批机房的总规模全额计算。

（4）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附件6：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交付管理要求）中项目里程碑节点（机电资源完成、综合测试完成、满足布线条件、消防验收完成、项目初验）进行机电建设工作，相关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以甲方项目管理团队确认的完成时间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推迟，里程碑节点时间予以等量后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推迟，首次逾期于以警示，从第二次逾期开始，乙方应按照5万元/天*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在项目初验节点追回里程碑进度则可免于支付，未能追回里程碑进度的则乙方应支付前述违约金（从月度服务费扣除）。单节点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单方面终止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如搬迁、重建、IT折旧、未如期上线的业务损失等，乙方须要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附件（附件12：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SLA）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SLA》中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SLA》中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提前解约：如任何一方单方提前单方终止合作，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剩余租期的下方金额作为违约补偿。

| 提前终止/解除时间 | 提前终止违约金计算方式 |
|---|---|
| 第一年 |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100%】 |
| 第二年 |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90%】 |
| 第三年 |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80%】 |
| 第四年 |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70%】 |
| 第五年 |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60%】 |
| 第六年 |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50%】 |
| 第七年 |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30%】 |
| 第八年 | 不产生提前终止罚则 |
| 第九年 | 不产生提前终止罚则 |
| 第十年 | 不产生提前终止罚则 |

关于上述提前终止违约金，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a. 本条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按照机柜使用率为【80】%、机柜空置状态计算总金额。

b. 本条中服务期到期日指【2035】年【6】月【30】日（终验之后第7年最后一天）。

c. 在全部或部分订单终止前，如甲方拟将其拟终止的全部或部分订单转让第三方客户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配合上述相关权利和义务的转让，甲方的违约责任应当随着相关订单的转让而减免。

本协议鉴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为机房，乙方系全部按照甲方需求进行的项目建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在项目在建期间及项目服务期限内七年单方终止该期合作。

（7）因乙方违规违法经营导致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的命令、决定、指示等行为导致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机房被关停或停电超过两周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对于甲方受影响部分，各方应本着友好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以终止该部分容量的合同义务，乙方应按照终止时前三个月终止部分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月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赔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不满足本协议服务资质约定且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照终止时前三个月所有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月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赔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本协议期限内，如果乙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自始根本无法实现，乙方应按照甲方已签约机电资源服务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赔付给甲方，如前述违约补偿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

（10）乙方负责按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和/或设备设施，供甲方使用及放置甲方设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甲方使用的一切设备和设施及其上安装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硬件和软件）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规定的通信、电器和通讯设备行业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要求并能满足甲方业务的需要，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分配，不得擅自移做他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等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经甲方确认的设施设备，在后续运维过程中因此发生事故的，则按照《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SLA》（附件12）中相应事故约定违约责任的两倍加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违约与赔偿：

（1）本协议任何一方和/或其人员（“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中“陈述与保证”条款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协议相对方（“守约方”）因此所承受的损失（包括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甲方与业主方、客户签订合同履约，由此导致的业主方、客户向甲方进行的全部索赔金额）、赔偿金、责任、成本及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上述服务费，并另外收取违约金。如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发出书面催告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三十日（30）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0.1‰）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若连续超过180日仍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乙方同意，如因乙方的过错或违反协议约定及（或）法律法规，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追究相关责任及（或）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的任何索赔、法律责任、损害赔偿、判决、诉讼、损失、罚金、处理、执行成本以及其它费用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抗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就前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任何和解或妥协（包含对甲方某事项的承认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产生负面或不利影响或损害甲方的权益）。

（4）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更换任何核心服务团队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3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的5%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或告知乙方主要联系人并指出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或改正，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仍未进行改正或补救，甲方可发函警示（“警示函”）。自警示函发出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所涉协议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发出警示函之日起三（3）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或改正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所涉订单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提供所有服务资料和成果（但乙方客户资料及自有知识产权除外）。

（7）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指出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或改正。甲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依然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或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8）乙方应忠实勤勉地履行本协议，尽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并尽力使得甲方合法利益最大化，乙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9）乙方对于任何可能造成延误的事由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对不可预见的延期主张将给予考虑，条件是因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i)由于政府或政策的变更原因造成的延误；或(ii)甲方自身原因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若乙方最终未能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日期提供符合约定且甲方认可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或甲方有合理依据相信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日期完成服务，乙方将被视为实质性地违反了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10）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成果的过程中，受到第三方权利人的起诉或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i)为甲方取得相关权利，让其继续使用服务；和/或(ii)在不实质性改变服务成果的情况下修改服务成果，使其不再侵权；和/或者(iii)重新提供未侵权且满足本协议条款要求的服务成果。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则乙方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调整服务人员或方案以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或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且不得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乙方提供此项调整服务计入工作时间，不得因此要求延长期间，也不得因此降低服务质量。

（12）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及/或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及补偿/赔偿，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七（7）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但尚未使用的相应服务费，并按照本协议全部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自服务报酬（如有）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的数额，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因甲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甲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险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56683040S

注册资本：286262.18万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39号

经营范围：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租赁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互联网零售；经营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智能穿戴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代收居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因该项目涉及投标联合体，前期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中电四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香江系统公司、上海启斯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中电四公司负责90MW（含B10的30MW）的建设及服务费的收取，香江系统公司负责60MW的建设及服务费的收取，上海启斯公司负责整体150MW运维工作。投标保函由牵头人开具，联合体成员分摊相应费用；联合体成员方应当服从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安排。

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一）建设期：

1、中电四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的90MW（含B10的30MW）的建设。

2、香江系统公司负责60MW的建设，接受牵头人的管理，承担相应的联合体责任。

（二）运营期：

1、中电四公司负责90MW（含B10的30MW）机房运维服务费用的结算工作，向客户方收取服务费；向上海启斯公司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香江系统公司负责60MW机房运维服务的结算工作，向客户收取建设服务费；向上海启斯公司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3、上海启斯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项目的运维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过渡期、调试期及运营期内的化学药剂、设备维护管理、设备检修、材料购买、备品备件易耗件购买和检测等工作，向中电四公司与香江系统公司收取运维服务费用。

运维应服务于整体项目，要及时配合项目的运维需求，运维人员开始进场进行调试准备工作，其中包括45天免费调试期，调试结束后，IT功率服务费开始计费之日（以客户方确定时间为准）作为运维服务费起算之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445,235.616万元，公司子公司作为本次联合体中的成员，将根据合同执行的内容及服务期限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尚未收到合同所有相关方盖章的正式文件；当前仅为公司履行完内部审批及用印流程寄送相关方的阶段，公司尚未取得经所有相关方签署并生效的正式合同文件，存在可能不能完成签署合同的风险。

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司子公司作为本次联合体中的成员，将根据签署的合同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安排，取得相对应的收益。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合作期限为确定期限7年+不确定期限的模式，未来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第二批次需以招标人正式下单且相关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开始计算，相关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同签订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尚未全部签署生效）；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9日**

---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14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80,2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80,2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8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1,480,270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1,490,27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0.3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因公司实施《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7,507,124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变动日期 | 股份变动事项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公告索引 |
|---|---|---|---|---|
| 1 | 2022年7月8日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 3,044,935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
| 2 | 2022年9月26日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 | 771,809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
| 3 | 2023年2月9日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 | 1,720,843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 4 | 2024年1月18日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 | 1,411,166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 5 | 2024年9月3日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 558,371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
| 合计 | | | 7,507,124 | -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新增2,122,710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变动日期 | 股份变动事项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公告索引 |
|---|---|---|---|---|
| 1 | 2023年7月19日 |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 2,122,710 |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 合计 | | | 2,122,710 | - |

（三）回购股份注销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81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变动日期 | 股份变动事项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公告索引 |
|---|---|---|---|---|
| 1 | 2024年1月24日 | 回购股份注销 | 811,000 |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 合计 | | | 811,000 | - |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1,490,270股变更为410,309,104股，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并承诺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80,27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其他员工（共计38人） | 1,480,270 |
| 合计 | | 1,480,27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 | 1,480,270 |
| 合计 | | 1,480,270 |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C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5日

至2025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92 | 迪哲医药 | 2025/3/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的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18日（9:30-15: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IR@dizalpharma.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迪哲医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